

证券代码：603269

证券简称：海鸥股份

公告编号：2017-008

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提高资金利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拟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本数）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583 号核准，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287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 8.76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20,034.12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16,696.33 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 ZH10335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安排，募集资金用于以下用途：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入金 额 (万元)
1	环保型冷却塔项目	20,267	11,796.33
2	绿色环保 JXY 型冷却塔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245	2,200
3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2,740	2,700
合 计		25,252	16,696.33

二、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概述

2017 年 7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1、投资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日常运营资金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下，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投资收益。

2、投资品种

选择适当时机，阶段性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

3、投资额度

公司拟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本数）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4、投资期限

以上投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 年内有效，单笔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 1 年。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总经理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三、 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为公司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四、 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所需资金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日常经营资金的正常运转。通过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五、 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投资标的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风险可控。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相关投资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上述投资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持续资金安全。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六、 专项意见说明

1、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规定，民生证券对海鸥股份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进行了详细核查，查阅了董事会文件、监事会文件、独立董事意见等相关材料。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一）海鸥股份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 1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履行了相应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

（二）海鸥股份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本保荐机构同意海鸥股份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2、独立董事意见

经过认真研讨并基于独立判断，我们独立董事对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为：海鸥股份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海鸥股份投资收益，符合海鸥股份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以及海鸥股份《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法规、公司制度的规定，并履行了规定的程序，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和海鸥股份日常经营，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独立董事同意海鸥股份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3、监事会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海鸥股份的监事，对海鸥股份《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相关情况进行了审议，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海鸥股份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海鸥股份投资收益，符合海鸥股份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

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公司章程》以及海鸥股份《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履行了规定的程序。

3、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和海鸥股份日常经营，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我们同意海鸥股份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七、 上网公告文件

1、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2、《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7 月 26 日